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5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旭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18BK98

法定代表人：刘飞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沙溪村委会财合村 19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湿式人造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主体项目工程已经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湿法皮革生产线1条、表面处理机2台、

磨皮机 1 台、分散机 3 台、中检机 1 台、成检机 1 台、5t 储罐 1 个，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2.05 万元；

2. 你公司现场未建成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生产产生油墨空桶露天堆放在湿法生产线车间的围墙外，数量大约有 150 个，总重量约为 600 公斤。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4 月 2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3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称：你公司在建厂初期已投入大量的资金，并且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及销售受到很大影响，并承诺拆除生产设施不再生产，恳请免除行政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8 日两次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你公司现场生产设备均未拆除，与你公司陈述申辩的内容“承诺拆除生产设施不再生产”不符。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我局经研究讨论决定你公司的申辩理由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4 号）、2020 年 6 月 16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8 日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拟对你公司上述 3 个违法行为合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 538820 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刘鋈浩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